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就有關公開發售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就有關主要交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及
- (3)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i)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貸款協議之通函(「主要交易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貸款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主要交易通函及公開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

涉及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人士，即Faith Mount，已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Faith Mount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或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建議決議案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公開發售通函內聲明有意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

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2,436,675股，其中205,125,000股股份由Faith Mount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29.62%。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87,311,675股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38%)。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投票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6,804,090 (100%)	0 (0%)	206,804,09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投票 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6,804,090 (100%)	0 (0%)	206,804,09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6,804,090 (100%)	0 (0%)	206,804,090

附註：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上述每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且上述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贊成票，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

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通函內聲明有意於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

於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2,436,675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有關於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投票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11,957,265 (99.99958%)	1,725 (0.00042%)	411,958,990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在以蓋印方式簽立文件之情況，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就執行貸款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	411,957,265 (99.99958%)	1,725 (0.00042%)	411,958,990

附註：主要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上述每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執行人員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前提是(i)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最少75%及超過50%之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投票通過；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佈日期至完成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期間不得取得或處置本公司之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清洗豁免條件(i)已獲達成，且預期上述清洗豁免條件(ii)將於完成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時獲達成。倘出現上述情況，包銷商將毋須因履行其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就現時已發行及其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截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主席)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